

寄宿家庭式住宿康復服務

以下概述的服務定義及限制並未涵蓋所有細節和要求。如需了解服務標準、限制、服務提供者類型及資格以及報銷資訊，請參閱適用的醫療補助家庭及社區服務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相關內容。

豁免適用範圍

綜合發展性障礙豁免計劃

NFOCUS服務代碼

寄宿家庭式住宿（雇員）—— 機構 9293

服務定義

寄宿家庭式住宿康復服務是一種持續性的康復性服務，旨在教導參與者與獨立生活及社區融合相關的技能。在本概述中，將此服務簡稱為“寄宿家庭服務”。

寄宿家庭服務在由參與者認識的個人、夫婦或家庭所擁有或租賃的私人住所中提供，且該住所的主人是服務提供者機構的雇員。寄宿家庭雇員與參與者共同生活，參與者在其家中及社區內與寄宿家庭成員共享日常生活。該住所是寄宿家庭雇員和參與者的唯一居住地。

提供條件

- A. 參與者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各項服務。
 - 1. 服務應增強獨立性和社區融合度；且
 - 2. 所選的豁免服務以及服務提供者均應記錄在參與者的個別支援計劃中。
- B. 寄宿家庭服務包括健康維護及監督方面的協助。
- C. 寄宿家庭服務是一種康復性服務，且必須包含康復計劃。每次提供服務時都必須執行個別康復計劃，並記錄相關數據。
- D. 寄宿家庭服務的示例包括教導日常生活活動中的適應性技能，例如但不限於：
 - 1. 個人衛生；
 - 2. 洗衣及家務事；
 - 3. 準備餐食；
 - 4. 社區活動；以及
 - 5. 社交及休閒技能。
- E. 寄宿家庭服務有以下限制：
 - 1. 寄宿家庭服務同時最多只能為三名參與者提供。
 - 2. 正在接受寄宿家庭服務的參與者不能在同一天接受獨立生活服務或支持性家庭生活服務。

3. 正在接受寄宿家庭服務的參與者不能接受兒童日間康復服務、暫托服務或治療性住宿康復服務。
 4. 寄宿家庭服務不得包含公共教育所能提供的任何服務或服務的部分內容，包括：
 - a. 參加者所在學區的計劃，包括課後看護，以及學校放假期間的日間服務，例如暑假、預定的學校假期和教師在職培訓日；以及
 - b. 參與者所在當地學區設定的上課時間內（無論所選學校是公立、私立還是在家上學）。
 5. 寄宿家庭服務不得與醫療補助提供的其他類似服務重疊、替代或重複。
- F. 必須簽訂租賃協議、居住協議或其他書面協議，以根據房東和房客法律保障參與者免遭驅逐。
- G. 當參與者因重症入住醫院時，寄宿家庭服務可在醫院環境中提供。
1. 支援旨在滿足參與者在醫院環境中的需求，並協助其順利轉回家中。
 2. 支援包括教授有助於參與者維持現有獨立水平的技能，根據需要提供行為支援，以及協助日常生活活動以幫助參與者在住院期間接受治療和康復。
 3. 支援不包括任何健康維護活動、治療、程序、用藥管理或操作，這些必須由醫院工作人員執行。
 4. 當在醫院環境中提供此項服務時，將更新以參與者為中心的服務計劃。

服務提供者要求

以下概述的資訊並未涵蓋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要求。旨在提供有關此特定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的一般資訊。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守醫療補助和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者協議部門中描述的標準；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寄宿家庭服務可由發展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提供。
1. 發展性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是指已登記成為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且獲衛生及公眾服務部認證可提供發展性障礙服務的公司，其負責：
 - a. 招聘和監督與參與者合作的員工；
 - b. 根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和能力表現進行聘用；
 - c.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 d. 同意向衛生及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
 - e. 確保服務的充足性和質量；以及

- f. 其他行政職能。
- C. 宿家庭服務不得由參與者自主安排。
- D. 參與者的親屬（但非監護人或其他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在符合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可提供寄宿家庭服務。由於此服務僅由機構提供者提供，該親屬需為機構提供者的員工。
- E. 寄宿家庭必須是寄宿家庭雇員的唯一居住地，且不能由發展障礙機構服務提供者擁有或租賃。寄宿家庭雇員必須與參與者共同居住在該住所內。
- F. 當服務協調員對安置或調查回應有疑慮時，其將與機構提供者合作進行任何更新或修正。
 - 1. 機構服務提供者有責任確保所有疑慮都能與寄宿家庭雇員一起得到解決。
 - 2. 服務協調員審查所有提交的調查和材料，並與參與者的團隊進行討論。在此過程中的任何時候，他們都可能批准服務授權或拒絕安置。
 - a. 在寄宿家庭雇員完成家庭調查問卷、符合最終環境規則場所評估、完成服務協調員現場巡查，並召開團隊會議討論潛在安置事宜之前，服務授權不會獲得批准。
 - b. 當安置被拒絕時，機構服務提供者（而非寄宿家庭雇員）可申請公平聽證。
- G. 機構提供者必須記錄現場訪問情況：
 - 1. 對於基本高級層級的參與者，每月一次；以及
 - 2. 對於高風險層級的參與者，每月兩次。
- H. 在每 90 天的周期內，機構提供者必須進行不定期訪問：
 - 1. 對於基本高級層級的參與者，至少兩次；以及
 - 2. 對於高風險層級的參與者，四次。
- I. 當寄宿家庭為基本 - 高層級的參與者提供支援時，家中只能有兩名由州政府資助的人員，包括兒童及家庭服務（CFS）、緩刑服務以及智力或發展障礙（DD）、成人障礙（AD）或創傷性腦損傷（TBI）豁免計劃資助的人員。當參與者屬於高風險層級時，家中不允許有其他由州政府資助的人員居住。
 - 1. 當有任何由家庭及社區服務豁免計劃、緩刑或任何其他州機構資助的人員居住在該住宅時，機構提供者必須通知服務協調員。
 - 2. 服務協調員在批准寄宿家庭之前，將核實兒童及家庭服務（CFS）、緩刑服務或任何其他州機構的批准情況。
- J. 當寄宿家庭為高風險層級的參與者提供支援時，必須有兩名雇員全職居住在住所內，並在住宿服務時間內按合同要求隨時待命。
 - 1. 當參與者獲准臨時例外資金申請時，在臨時例外資金有效期間，參與者可繼續與一名雇員一起居住在其現有的寄宿家庭中。
- K. 當寄宿家庭雇員有 13 歲以下的子女時，必須有另一名成年人全職居住在住所內，並在家庭調查問卷中注明，以便在緊急情況下為子女提供照護和監督。

- L. 寄宿家庭雇員和參與者居住的任何住所都必須有美國郵政服務認可的地址。不允許有獨立的地下室公寓、車庫上方的公寓或未完全融入住宅的公寓。
- M. 機構提供者負責在 **Therap** 個案記錄中上傳以下文件：
1. 已完成的家庭研究調查；
 2. 由參與者或監護人簽署的租賃協議；以及
 3. 由寄宿家庭雇員和機構服務提供者簽署的寄宿家庭合同。
- N. 參與者選定的替補工作人員可替代寄宿家庭雇員提供服務。
1. 備用工作人員必須：
 - a. 在參與者家中為其提供相同的康復服務；
 - b. 遵循參與者的日常日程安排；且
 - c. 符合所有提供者資格要求。
 2. 使用備用工作人員的情況必須記錄在參與者的個人支持計劃中。
 3. 機構提供者必須記錄備用工作人員的使用情況，並應服務協調員要求提供相關記錄。
 4. 寄宿家庭雇員為每名參與者在其個別支援計劃年度內使用替補工作人員的時數不得超過 360 小時。
 - a. 一天（10 - 24 小時）的備用工作人員使用時間按每預算年度 360 小時的上限計算為十小時。
 - b. 未使用的備用工作人員小時數不能結轉至下一年度的個人支持計劃。
- O. 參與者選定的支援工作人員可協助寄宿家庭雇員提供服務。
1. 支援工作人員與寄宿家庭雇員一起為參與者提供服務。
 2. 支援工作人員不能獨立於寄宿家庭雇員提供服務。
 3. 支援工作人員必須：
 - a. 為參與者提供相同的康復服務；
 - b. 遵循參與者的日常日程安排；且
 - c. 符合所有提供者資格要求。
 4. 使用支援工作人員的情況必須記錄在參與者的個人支持計劃中。
 5. 機構提供者必須記錄支援工作人員的使用情況，並應服務協調員要求提供相關記錄。
 6. 寄宿家庭雇員不能連續 24 小時使用支援工作人員。
- P. 寄宿家庭雇員或居住在住所內的成年人不得擔任與其同住的任何成年參與者的日間工作人員。
1. 寄宿家庭雇員或居住在住所內的成年人可以為向參與者提供日間支援的機構工作，但不得向與其同住的參與者提供服務。
 2. 寄宿家庭雇員或居住在住所內的成年人不能成為獨立服務提供者，以便向與其同住的成年參與者提供日間支援服務。
- Q. 寄宿家庭雇員或居住在住所內的成年人可以在學校不上課的正常教育時間或假期內，為 21 歲及以下的人員提供服務，前提是他們是住宿機構服務提供者的雇員或獲得日間服務特定授權的獨立服務提供者。
- R. 當參與者接受寄宿家庭服務時，機構服務提供者有責任照護參與者，並需要在以下情況下向寄宿家庭員工提供 24/7 全天候幫助

- 需要。參與者的團隊需要在個人支持計劃中記錄危機或緊急情況發生時的備用計劃。
- S. 備用計劃應以參與者為中心，以滿足參與者以往及未來可能的需求，並表明是由參與者選擇的該計劃。
 - T. 當寄宿家庭的環境發生變化時（包括人員變動、服務地點變更、居民變更或寄宿家庭人員構成變化），都將對寄宿家庭進行審查。為保障所服務的參與者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寄宿家庭雇員可在任何時候被解聘。

收費標準

- A. 寄宿家庭服務必須在參與者的年度個人預算金額內購買。
- B. 寄宿家庭服務按日費率報銷。
 - 1. 服務提供者必須在24小時內（午夜12:00至晚上11:59）至少與參加者同住10小時或以上。
 - 2. 在24小時內（午夜12:00至晚上11:59）提供少於10小時服務時，服務提供者將獲得日費的一半。
 - 3. 一天中的這10小時部分或全部時間可以是服務提供者和參與者睡覺的時間，只要這符合參與者個別支援計劃的要求且所有需求都能得到滿足。
- C. 交通費用：
 - 1. 在寄宿家庭服務期間的交通費用包含在費率之內；
 - 2. 前往寄宿家庭服務起始地點的交通費用包含在費率之內；以及
 - 3. 從寄宿家庭服務結束地點離開的交通費用包含在費率之內。
- D. 發展性障礙服務費率列於 [發展性障礙服務提供者網頁](#)上。
 - 1. 每次僅有一個收費標準有效。
 - 2. 每個收費標準上均標明起始日期；一旦收費標準失效，則會添加結束日期。